##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并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问泽鸿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7人,占到会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项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